

长期占用公地准照

取消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申请表格(格式表格[023/DLA/DHAL](#)号，表格可向本署索取)；

2. 准照正本或影印本；

3. 倘申请人为个人，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倘申请人为法人，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（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），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。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，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

须出示申请人/合法代表具签名式样之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认证缮本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；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；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坡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；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 2座地下 G舖及 H 舖；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；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市政综合大楼 4楼；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；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。

办公时间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

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

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

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

无须收费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

10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

当事人须亲临申请或授权代办人申请。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没有相关规范或要求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补领
- 取消
- 更改资料

常见问题

1. 长期占地准照可否更改持牌人?

相关法例

- 第28/2004号行政法规 - 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
- 第106/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-《违法行为清单》〔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（二）项所指者〕
- 《行政程序法典》

罰款

- 第106/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-《违法行为清单》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